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二期）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二期）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千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二期）合同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乙方 浙江千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采购结果，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二期）

第二条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工作；整体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条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内，具体地点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四条 采购内容

提供 A4 档案扫描约 81 万页和条目著录（按件著录）约 6.75 万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最终项目加工数量按已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的数量计算，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达不到项目加工数量，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按已通过项目验收的数量计算项目费用。

整理好的实物档案移交至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的成果上传至甲方指定系统。

第五条 项目经费

根据采购结果，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按照如下条件付款：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暂定)	合同综合单价	总 价
1	A4 档案扫描	810000 页	0.425 元/页	344250 元
2	条目著录（按件著录）	67500 条	1.19 元/条	80325 元
合 计				小写：424575 元 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上述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亦即包括完成甲方当前环境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明示免除的费用除外）。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调档交接、档案前处理（含目录数

据准备、拆除装订、扫描件区分、页面修整、登记)、数据著录、涉密排查、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据质检、存储备份、档案还原入库、成果数据移交、采购代理服务等工作] 的诸如人工、设备、辅料费及软件使用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完成全部工作 70% 的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完成整个项目 100% 工作量并提交相关报告, 通过验收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

结算时以通过甲方验收实际数量作为结算数量。档案图纸类折算标准: 无论大小, 一律按 A4 大小折合; 业务类档案图纸类折算标准: A3 计为 2 张 A4, A0-A2 计为 12 张 A4, 超 A0 计为 16 张 A4; 文书类档案 A3 计为 2 张 A4。

付款方式: 乙方取得每期的项目经费时, 应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项目经费列支的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六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与服务有关技术资料。质保期 三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4、如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周末加班配合工作的, 需甲方同意。

5、具体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条款。

6、本项目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项目档案分类方案、档号编制规则和档案数字化加工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合同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必须使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正版授权软件。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存储所有成果的光盘、硬盘和移动硬盘等相关存储载体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 2) 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各类档案。
- 3) 及时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4) 对所建成的电子档案数据库即原文进行验收。
- 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6) 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设施。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解决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 做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消除其对甲方造成

的不利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

8)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有关规范进行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

第一次按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30%进行抽查，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服务考评得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成果进行第一次验收，对有问题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及时对问题件做出返工修改，直至合格，并签署正式的验收文件。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100%进行抽查，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服务考评得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成果进行第一次验收，对有问题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及时对问题件做出返工修改，直至合格，并签署正式的验收文件。

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形成正式的验收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归档保管，作为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记录。

若乙方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后续服务及质保期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三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条 安全作业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作业、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一条 分包与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数据进行分批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甲方验收记录不向乙方公开，待验收完毕后，甲方公开验收记录。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但不能免除乙方应继续整改的责任。

2、乙方应按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 8 人(含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未到位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或到位后出现缺勤的，有权按缺勤人数处以 300 元/天/人的扣款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具体投入人员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应按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承诺投入的设备(含电脑)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到位后又抽走的，有权扣除乙方被抽走天数的 300 元/天/台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具体投入设备(含电脑)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保证按照其中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售保及培训等服务，每发现一次未履行承诺的扣款 3000 元，累计扣款达到合同总额的 20%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及时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以日应承担该项目合同款的 0.5%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因工作目的而实施上述行为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及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盖章)	乙方名称：浙江千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 0576-88131367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305016635000000211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解放南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路12弄201室-1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